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昀忠

相　對　人　吳東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3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0年12月28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4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，並簽發本票1紙，發票金額2,0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115年4月2日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2,00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6月2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太保市	過溝	過溝	513-14	68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1582	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	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店舖、住宅、停車空間；鋼筋混凝土造；三層	40.44	40.44	40.44	121.32	㈠一、二、三陽台；㈡四梯間	㈠20.00；㈡6.42	平方公尺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